

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轄下海濱發展及房屋事務管理工作小組
擬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

(一) 活動／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 (第 82 - 84 期)
- (b) 舉行日期： 2020 年 10 月、12 月 及 時間： -
2021 年 2 月
- (c) 舉行地點： 東區
- (d) 主辦單位：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
- (e) 合辦單位： -
- (f) 協辦單位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
- (g) 服務對象： 區內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及居民組織
- (h)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： 全區性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1,024,587 人 (參加者： - 至 - 人，參觀者： - 人，其中 * 60 歲以上長者／弱能殘疾人士： - 人)
 - 工作人員： 4 人 (受薪工作人員： 4 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- 人)
 - 嘉賓： - 人
 - * 表演者／講者： - 人
- 合計： 1,024,591 人
- (j) 活動目的： 加強宣傳、促進市民認識大廈管理的重要及推廣正確的大廈管理概念
- (k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 向區內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及居民組織派發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，並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及東區區議會網頁
- (l) 申請資助計劃類別： 社區參與計劃
- (m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 (請按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)
-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屬全區性活動

(二) 負責協助此項活動的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：

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主任(大廈管理)2 蘇婉薇小姐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 總額(\$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1. 印製刊物 (報章)	0.0439	341 529 份 x 3 期	45,000	45,000	△	
2. 印製刊物 (彩頁單張)	1.25	4 000 份 x 3 期	15,000	15,000	△	
3. 郵費	3.7	1 500 份 x 3 期	16,650	16,650		12.1
4. 臨時工作人員	62.1	80 小時 x 3 期	14,904	14,904		9.4
5. 臨時工作人員 強積金供款	3.105	80 小時 x 3 期	745.20	745.20		
6. 問答遊戲獎品	150	38 份 x 3 期	17,100	17,100		8.6
7. 雜項	-	-	600.80	600.80		12.6
總額：			110,000	110,000		
△ 非標準資助項目 (參加人數:1624591人)					獲批活動類別： 社區參與計劃 丁類	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請列出整個活動／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項目	款額 (\$)
1.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110,000
2.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 收費 (\$ × =)	-
4. 捐款 (來源：)	-
5.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：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：	-
6. 其他	-
總額：	110,000